

CCFG2020003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20〕4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 82340819、82340859)。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百企争先”工程，加大对禅城区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支持，鼓励 and 促进企业敢于创新、勇于争先，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扎根禅城做大做强做优，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的主要目的为：

- （一）促进骨干企业持续发展提升，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 （二）支持总部型企业盘活企业资源，增强总部协同功能，体现总部规模效应；
- （三）鼓励销售型公司利用好品牌、市场等资源及禅城良好营销环境，提升销售业绩，发挥营销核心作用；
- （四）激励发展潜力大、成长加速期的企业加快步伐，扩大销售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成为禅城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企业范围是指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禅城区，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年纳税额达到200万元的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企业（金融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除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企业不适用本办法，镇（街道）下属企业参照执行，具体由镇（街道）

制定实施办法。奖励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本办法所指金融业企业是指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新兴金融业，以及属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20〕2 号）扶持范围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是指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当年不动产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 50% 及以上的企业。

本办法所指销售额是指在禅城区税务部门申报的应税销售额（含免税销售额），年纳税额是指按税款入库期计算的在禅城区实际入库税收额（含免抵调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均以税务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实行企业分类奖励机制。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先，根据企业规模设定四个类别，企业按类别对应享受相关奖励内容。

A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且年纳税额达到 5000 万元；

B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且年纳税额达到 2000 万元；

C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年纳税额达到 500 万元；

D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且年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

第五条 设立销售龙头奖。根据企业年销售额较上一个获奖励年度（获奖励年度指 2016 年起获“百企争先”该类奖项奖励年度，下同）的增幅情况，按企业类别不同给予不同标准奖励。若

企业自 2016 年度以来从未获得过该类奖项，则以申报奖励年度的上一年度在禅城区的年销售额和纳税额为基数，计算增幅或奖励。如上一年度在禅城区的年销售额或纳税额为零，则基数为零。

（一）A 类企业。

1. 年销售额实现增长，增幅未达到 10% 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

2.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 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 予以奖励。

若 A 类企业上一个获奖励年度当年的纳税总额增幅达到 100% 及以上，则下一个申报奖励年度可以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和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95% 为基数计算增幅和奖励，上一奖励年度计算纳税增幅的基数为零的除外。

（二）B 类企业。

1. 年销售额实现增长，增幅未达到 10% 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 60% 予以奖励；

2.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 及以上、不足 15% 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

3.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5% 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 予以奖励。

若 B 类企业上一个获奖励年度当年纳税总额增幅达到 100% 及以上，则下一个申报奖励年度可以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和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95% 为基数计算增幅和奖励，上一奖励

年度计算纳税增幅的基数为零的除外。

（三）C 类企业。

1.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5%以上、不足 10%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60%予以奖励；

2.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及以上、不足 15%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3.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5%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

（四）D 类企业。

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20%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

第六条 设立基数奖。对 A 类和 B 类企业，每年给予不同标准的定额奖励。

（一）A 类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B 类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符合销售龙头奖申请条件的 A 类和 B 类企业，可同时申请基数奖。

第七条 对于获得销售龙头奖的 A 类和 B 类企业授予当年度“禅城区经济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第八条 设立企业高管奖。根据企业年销售额较上一个获奖励年度的增幅情况，按不同企业类别给予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标准奖励。

企业高管奖的奖励资金从企业当年度获得的销售龙头奖和基数奖中支出。若企业获得的销售龙头奖和基数奖奖励金额不足以全额支出企业高管奖时，则每位高管的奖励金额按相应的比例进行扣减；若企业不能获得销售龙头奖和基数奖，则当年度企业高管奖不享受。

（一）A 类企业。

1. 企业年销售额实现持平或增长，增幅未达到 10% 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12% 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60%；

2. 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 及以上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100%。

如 A 类企业符合第五条调基数条件的，可按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 95% 为基数计算的增幅，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标准的奖励。

A 类企业每家申请高管奖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二）B 类企业。

1. 企业年销售额实现持平或增长，增幅未达到 15% 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12% 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60%；

2.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5%及以上，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20%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100%。

如 B 类企业符合第五条调基数条件的，可按上一个获奖励年度销售额 95%为基数计算的增幅，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标准的奖励。

B 类企业每家申请高管奖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三）C 类企业。

1.企业年销售额实现增长，增幅在 10%至 30%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12%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60%；

2.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30%及以上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20%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100%。

C 类企业每家申请高管奖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第九条 设立总部企业贡献奖。对于注册地在我区，具有法人资格，在禅城区域内投资管理的一级子公司不少于 5 家，且母公司及其在禅城区投资管理的所有一级子公司汇总的年销售总额（以下简称汇总年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和汇总的年纳税总额（以下简称汇总年纳税额）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我区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申报奖励年度的汇总年销售额和汇总年纳税额

相比上一年实现持平或增长的，给予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汇总销售额和纳税额数据的企业必须是纳入我区“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总部企业贡献奖奖励标准如下：

1. 汇总年销售额实现持平或增长，增幅未达到 10% 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12% 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60%；

2. 汇总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10% 及以上的，按高管在禅城区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但不得超过其在禅城区缴纳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的 100%。

汇总年销售额增幅是指企业年销售额较上一个获总部企业贡献奖的奖励年度增幅情况。若企业自 2019 年度以来从未获得过该类奖项，则以申报奖励年度的上一年度在禅城的汇总年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增幅。

母公司已申报总部企业贡献奖的，子公司不得再申报总部企业贡献奖，但子公司可以申报销售龙头奖、基数奖、企业高管奖。

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是指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四上”企业具体名录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总部企业每家申请总部企业贡献奖的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第十条 第八条和第九条所指高级管理人员，一是指企业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经营管理、掌握重要信息的人员；二是指企业从事技术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人才。

如果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上级公司的高管兼任，但其在禅城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由上级公司代扣代缴的，且上级公司工商和税务登记也在禅城区的，可以在下级公司申报高管奖。上下级公司都符合申报高管奖条件，同一人只可以选择在一个公司申报。

高管以当年度 12 月的个税缴纳单位来确定所属单位(符合条件的兼任高管除外)。奖励的申报由高管所在企业汇总所有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代为申报。被奖励人员在奖励年度内离开所供职的企业的，离职(含离、退休)当年起不再给予奖励。

高管应纳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总额以及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收入个人所得税额均以区税务部门核定的为准。

如企业同时符合第八条企业高管奖和第九条总部企业贡献奖的条件，应首先申报企业高管奖，两个奖项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程序：

(一) 申报通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3 月至 4 月受理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申请。

(二)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属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递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企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申请总部企业

贡献奖的，需同时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三）初审：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核实企业申报资质，核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以及是否申报过同类型奖励，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核查。

（四）复审：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初审通过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统筹区税务、统计等部门进行共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

（五）制定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并征求意见、公示：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审核意见，制定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镇（街道）和区财政、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并拨付：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和高管个人。高管奖励资金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拨付到高管个人账户。对于“一事一议”项目或涉及专项资金预算追加等情况应当将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区政府审议确定后，再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_____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申请表》（附件 1）。

（二）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奖励年度和上一个获奖年度的完税证明。

（四）申请企业高管奖需提交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奖励年度 12 月份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高管职务相关任职材料（包括公司出具的正式任命文件、公司管理架构、公司章程等）。

符合条件的由上级公司高管兼任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在下级公司申报高管奖时，还需提供上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关系证明等，以证明公司间的上下级关系。

（五）申报总部企业贡献奖除需提交本条第（四）款资料，还需提供《_____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2）、在禅城投资管理一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奖励年度和上一年奖励年度的完税证明。总部企业认定经各镇（街道）初审，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复审后确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区、镇（街道）级财政按照区、镇（街道）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其中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然后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本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规划，向区政

府提出专项资金区级负担部分年度使用计划和预算，并负责指导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做好项目预算；

（二）组织区财政、税务、统计、市场监管、住建、国资等部门共同审核镇（街道）初审项目，汇总并上报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跟踪资金落实情况；

（三）按照确定的资金安排方案发放奖励资金；

（四）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五）根据需要组织政策宣讲或培训、委托中介组织或机构提供项目管理、评审和审计监督等服务；

（六）会同区财政局、区纪委等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本专项资金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审核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预算和安排方案；

（二）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协助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四）做好与镇（街道）的资金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专项资金镇（街道）负担部分的经费预算保障工作和年度使用计划；

（二）负责辖区企业申请的初审并汇总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三)对镇(街道)下属国有企业是否适用本办法出具意见；

(四)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五)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提供项目申报、管理、评审、审计监督、政策培训等服务；

(六)对辖区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和使用等做好跟进服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区税务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企业行业属性、年度销售额、税收入库额和市区级入库额以及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区统计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总部企业贡献奖申请过程中纳入汇总核算年销售额的企业是否已纳入我区“四上”企业库。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申报主体工商登记方面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申报主体是否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和个人的责任：

(一)需如实申报奖励，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监督小组有权追缴已拨款项，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该单位或个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禅城区相关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

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配合监督小组对政策评估、监督管理等需要，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的管理须符合禅城区产业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工商注册地或主体变更等特殊情况，但年销售额及增幅、年纳税额及增幅等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A、B、C 类重点企业，并对区级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和在本区经营年限等提出相应承诺和罚则的，可提交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销售龙头奖、基数奖的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高管、员工或团队奖励及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促进企业发展的方面，不限定企业的具体用途。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企业在本区内不得重复享受相同类型的资金支持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2 号）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百企争先”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禅府办〔2018〕4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并具体

组织实施。

附件：1. _____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申请表

2. _____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_____年度“百企争先”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销售情况	1. 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销售总额：_____万元，其中，不动产销售额：_____万元，占比：_____%。 2. 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销售总额：_____万元。 3. 年销售总额增幅：_____%。				
纳税情况	1. 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纳税总额：_____万元。 2. 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纳税总额：_____万元。				
企业分级	☐ A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且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 ☐ B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且纳税额达到2000万元； ☐ C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且纳税额达到500万元； ☐ D 类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纳税额达到200万元。				

二、申报奖励类型（请在相应的□中画√）					
□销售龙头奖：□A类 □B类 □C类 □D类					
□基数奖：□A类 □B类					
□企业高管奖					
□总部企业贡献奖					
三、企业高管奖和总部企业贡献奖申请人名单（可另附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务		个税申报 证件号码		个税申报 单位	
岗位职责（包 括主要工作 内容、向谁汇 报等）				年工资薪金 和劳务报酬 （元）	
				年工资薪金 和劳务报酬 个人所得税 （元）	
本人知悉本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全部申报要求、审核流程，委托所在企业代为申报____年度佛山市禅城区“百企争先”专项资金，并承诺如实填写本表并提供有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本人将全额退回所申领的奖励资金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资金拨付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五、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年度佛山市禅城区“百企争先”专项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所申领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知悉项目全部申报要求、审核流程；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科技局 初审意见	已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确认_____申报条件，并积极配合资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审核意见 （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综合会审意见后 统一填写）	经审查，同意给予该企业：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二、企业在禅城投资管理一级公司情况（包括母公司自身，可另附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申报年度销售 额（万元）	申报年度纳税 额（万元）	上个奖励年 度销售额 （万元）	上个奖励年 度纳税额 （万元）

三、汇总销售和纳税情况	
汇总销售情况	1. 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销售总额：_____万元，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销售总额：_____万元。 2. 汇总年销售总额增幅：_____ %。
汇总纳税情况	1. 申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纳税总额：_____万元。 2. 上一个获奖励年度（ 年）年汇总纳税总额：_____万元。
四、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恶意转移经营数据等套取财政奖励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所申领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知悉项目全部申报要求、审核流程；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企业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	
镇（街道）经济 科技局初审意见	已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确认该企业_____（符合/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并积极配合资金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禅城区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意或不同意）认定该企业为“百企争先”政策的总部企业。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请双面打印。

抄送：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